

《2008 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會議上
所作討論而須作出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政府的回應

- I. 在擬議就建議的第 26K(2)(d)條作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加入要求，規定申請人必須盡快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把由特殊事件引致的污染量減至最少。
 1. 我們認同委員的意見。我們會連同其他有關建議的第 26K 條的審議階段修正案，盡快向委員提交此項審議階段修正案。

- IV. 檢討建議的第 26M(4)及(6)條下，有關在某排放年度內取得排放配額的指定期限安排。
 1. 重新考慮建議的第 26M(4)及(6)條的指定期限安排後，我們建議作出以下修訂 -
 - (a) 申請人必須在該排放年度的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提交有關取得排放配額的申請 (建議的第 26M(4)條); 以及
 - (b) 監督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但無論如何必須在收到申請後的一百八十天內)將他作出的決定通知申請人 (建議的第 26M(6)條)。
 2. 我們會連同其他有關建議的第 26M 條的審議階段修正案，盡快向委員提交此項審議階段修正案。

- V. 說明《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第 30A 條就未能遵從排放上限要求的適用情況，特別是監禁刑罰適用於那些人士。以及考慮為違反排放上限要求制訂獨立罰則。並且應考慮就超額排放的不同程度，增減刑罰。
 1. 考慮到委員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我們現正考慮就違反排放上限的要交制訂獨立的罰則。我們會盡快向委員提交建議。

VI. 說明當局如何能確保電力公司違反排放上限的罰款，將由它的股東承擔，而不會轉嫁到其電力用戶身上。

1.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中的監察機制，我們會分別與電力公司共同進行周年核數檢討及電費檢討。在這些檢討中，我們會小心審閱電力公司的開支，以確保任何因未能符合排放總量上限而繳付的罰款不會計入經營成本內及轉嫁給電力客戶。

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八年六月